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
承辦人：洪千鎔
電話：(02)8667-6111#166
傳真：(02)8667-6222
電子信箱：nita@tab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建學字第1139060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9060172BOA_ATTCH3. pdf)

主旨：本中心訂於本（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3時20分至17時舉辦「淨零建築x資本綠思維Net-Zero Building x Green Capital Insights」論壇，歡迎轉知貴單位永續高階管理者、財務管理人員踴躍參加，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論壇闡述「超越綠色：永續資本驅動資產管理應對氣候挑戰」的國際資本思維。隨著氣候變遷對全球不動產市場的影響日益加劇，資本創新與永續資產管理已成為不動產開發商、再生能源業、物流倉儲業、數據中心、上市櫃企業等以綠色鑑別驅動財管多元化的重大課題。
- 二、依據永續經濟活動指引通過的台灣綠建築EEWH標章與建築能效BERS標示的資產，符合聯徵中心綠色授信和永續績效鏈結貸款(請參考附件)，同時也已納入國際GRESB永續基準及會計永續揭露S2準則，讓台灣綠色資產得經標章確證結合保險保障邁向國際永續認定。本論壇邀請建築資產洞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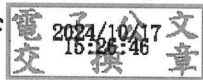
專家提供以影響力投資和永續金融研析思維，善用國際ESG標章對不動產估值的正影響，參考新加坡和日本J-REITs資本多元化管道經驗，以淨零建築建構資產中心綠色發展脈絡，結合台版REITs投資實現永續。

三、本次論壇內容如下：

- (一)主題：淨零建築x資本綠思維 論壇
- (二)日期：113年11月5日（星期二）
- (三)時間：13：20至17：00（12：50開放報到）
- (四)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蘇格拉底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 (五)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GRESB全球不動產永續基準指標；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響應單位：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戴德梁行、智慧人居產業促進會
- (六)報名網址：<https://forms.office.com/r/vFyUM6KSea>
- (七)邀請對象：永續高階管理、綠色金融商品研析人員或財務管理人員；於上市櫃企業、不動產開發商、資產管理業(AUM)、科技業、再生能源業、物流倉儲業、數據中心、金融保險證券業、投信投顧業等。
- (八)議程：請詳附件（本次活動為企業專屬邀請制，報名額滿即截止，附件內附報名QR Code，歡迎踴躍報名）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淨零建築 x 資本綠思維 論壇

Net-Zero Building x Green Capital Insights Forum

超越綠色：永續資本驅動資產管理應對氣候挑戰

闡述台灣綠建築與建築能效如何讓資產符合國際GRESB永續基準及會計永續揭露S2準則，當資產經綠色標章確證結合保險保障；除了減碳，還可善用國際ESG標章對不動產估值的正影響，本論壇提供以影響力投資和金融配套思維，參考國外經驗壯大台灣，建構綠色REITs發展脈絡與實現永續淨零。

| 時間 | 議程內容 | 講者 |
|-------------|---|---------------------------------------|
| 12:50-13:20 | 來賓報到 | |
| 13:20-13:40 | 貴賓開幕致詞 | 內政部、貴賓單位 |
| 13:40-14:00 | 國際不動產永續基準GRESB認證頒獎典禮 | GRESB、獲獎企業 |
| 14:00-14:20 | 驅動國際永續不動產未來的關鍵與趨勢 | GRESB |
| 14:20-14:40 | 上市櫃建設開發企業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 |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 14:40-15:00 | 國際ESG標章對估價作業及不動產估值的正面影響 | 戴德梁行 |
| 15:00-15:20 | 不動產邁向淨零策略實務說明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15:40-16:00 | 資產如何在綠色保險趨勢實現永續發展 | 瑞士再保險 Swiss Re |
| 16:00-16:40 | 焦點對談-決策與市場 Decision to Market 運用影響力投資與金融商品創新於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資產的淨零標章和國際評鑑避免漂綠綠色金融配套如何驅動永續不動產發展從聯合國文件解讀淨零不動產的認證數據 | 與談單位： 台北富邦銀行、GRESB、 玉山商業銀行、企業代表 |
| 16:40-17:00 | QA交流 | |

2024/11/5 12:50開放報到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

指導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GRESB全球不動產永續基準指標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響應單位：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戴德梁行、智慧人居產業促進會、艾克思、易境永續

-VIP區-



淨零建築 x 資本綠思維 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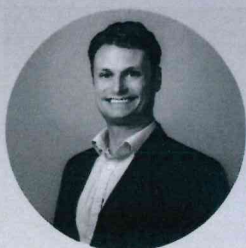
Net-Zero Building x Green Capital Insights Forum

超越綠色：永續資本驅動資產管理應對氣候挑戰

闡述台灣綠建築與建築能效如何讓資產符合國際GRESB永續基準及會計永續揭露S2準則，當資產經綠色標章確證結合保險保障；除了減碳，還可善用國際ESG標章對不動產估值的正影響，本論壇提供以影響力投資和金融配套思維，參考國外經驗壯大台灣，建構綠色REITs發展脈絡與實現永續淨零。



GRESB
Head of Asia-Pacific
Steven Pringle



GRESB
Director, Asia
Trey Archer



國泰人壽保險
副總經理
郭文鎧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 主委
成昀達



戴德梁行
執行董事
黃衍維



瑞士再保險
Swiss Re 博士
席寶祥



台灣建築中心
永續城市數位雙生 經理
林穎立



GRESB
東亞區代表
鄧耀華



玉山商業銀行
永續金融部 協理
張智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企業理財處 協理
楊川毅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崔懋森 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周光宙 理事長

敬邀

指導單位：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GRESB全球不動產永續基準指標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響應單位：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戴德梁行、智慧人居產業促進會、艾克思、易境永續

-VIP區-



2024/11/5 12:50開放報到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

參考附件：

- 1. 新版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暨新增社會責任授信報送說明會(簡報)**
- 2. 新版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暨新增社會責任授信相關 Q_A**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新版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暨新增社會責任授信
報送說明會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簡報大綱

- 一. 緣由
- 二. 「綠色授信」報送認定原則及常見問題
- 三.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認定原則及常見問題
- 四. 「社會責任授信」認定原則及常見問題
- 五. 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



綠色、永續績連結及社會責任授信

■ 緣由與歷程

- 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之報送作業訂定，本中心於110年10月15日邀集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召開諮商會討論，鑑於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資料建置初期係採鼓勵性質，認定標準參酌國際三大貸款協會當時公告之部分原則。另，依金管會銀行局110年11月8日銀局(國)字第1100229816號函：為鼓勵民眾購買綠能節能相關產品，金融機構發展永續金融，建議個人戶納入「綠色授信」報送範圍。
- 鑒於國際三協會^(註)於112年修正發布相關認定原則，金管會銀行局112年12月28日以銀局(國)字第1120230269號函示本中心評估修訂現行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之認定標準，及增加社會責任授信認定標準之可行性，俾與國際協調一致。
- 本中心113年3月15日邀集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召開「綠色永續定義修訂及新增社會授信報送諮商說明會」，修訂『金融機構授信資料報送作業要點』，業經金管會113年5月21日金管銀國字第1130136508號函同意備查。

註：貸款市場協會(LMA)、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LSTA)、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APLMA)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綠色、永續績效連結及社會責任授信

■ 緣由與歷程

- 為使各金融機構辦理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更具健全性，金融機構應自行訂定**認定程序規範**(例如：如何認定及評估、審核程序，或可依貸款金額訂定簽報層級等)，以利相關人員遵循。所訂定之認定規範，為與國際貸款三協會之規範更趨於一致，其中未納入本中心報送作業要點之國際貸款三協會其它建議或鼓勵事項(詳函文附件四中文摘譯)，建議金融機構訂定時亦參採納入。



綠色授信

- 認定原則
- 修訂前後說明：

| 對象 | 修訂後 | 修訂前 |
|-------------|--|----------------------------|
| 個人戶 | 資金用途須用於綠色專案（具環境效益）且該用途應載明在相關文件中。 <u>例如：造林貸款、山坡地保育、永續農業、購置電動車或具綠建築標章之房屋.....等。</u> | 以資金用途區分， 資金用途屬綠色支出者則屬之。 |
| 企業戶(含非法人組織) | 應符合《綠色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 | |

綠色支出類別：新增一報送代號K『綠色技術(Green technologies)』。另原代號I名稱調整為『具循環經濟調適之產品、生產技術或製程』



綠色授信

■ 「綠色授信」定義及核心構成要素：

- 綠色授信係指專供合格綠色專案使用之授信（可包括資產購置、投資，和其他相關及支援性支出，例如研發支出），（企業戶）同時符合綠色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

1. 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
2. 綠色專案適用類別的評估與選擇（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3. 資金管理（Management of Proceeds）
4. 執行情形回報（Reporting）

註：貸款市場協會(LMA)、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LSTA）、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APLMA）等三大國際貸款協會於2023/02發布修訂原則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綠色授信

■ 「綠色授信」核心構成要素：

● 資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綠色授信認定主要因素在於綠色專案的資金用途 (可包括資產的購置、投資、和其他相關及支援性支出，例如相關的研發支出)，且該用途應載明在授信文件，以及，如果條件允許 (applicable)，亦應於貸款的行銷文件及(或)綠色授信框架 (a green loan framework) 中載明。所有指定的綠色專案應提供相關環境效益，且應由授信戶進行評估，如果可行，其效益應予量化。



綠色授信

■「綠色授信」核心構成要素：

➤ 綠色專案類別

A.再生能源：包括再生能源製造、傳輸、及相關運用與產品。

B.節能：例如新建或整建之建築節能、儲能、區域供熱（例如社區中央暖氣系統區域管路分配供熱）、智慧電網，及相關運用與產品。

C.污染防治：包括降低空污排放、溫室氣體控制、土地整治、避免製造廢棄物及降低使用、資源回收、具節能或高效排放廢棄物轉化為能源等

D.自然資源及土地利用之環境永續管理：永續農業、永續畜牧業、適應氣候智慧農場的投入（如生態性的農作物保護或採植物滴灌省水法，以解決食物安全與氣候變遷）、永續漁業與水產養殖、永續林業（包括植樹造林、林地復育等）、自然地貌的保護或回復。

E.地域與水域生物多樣性保護：海岸、海洋及河岸流域的保護。

F.潔淨交通運輸：例如電力驅動、混合動力、公用式、軌道型、非燃氣式動力或多模式運輸交通(運輸最佳化以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提供潔淨能源車輛及減少有害氣體排放之基礎建設。



綠色授信

■ 「綠色授信」核心構成要素：

➤ 綠色專案類別

G.永續水源及廢水處理：永續潔淨水源與飲用水的基礎建設、污水處理、永續市區下水道系統、河川整治與其他防洪作業。

H.氣候變遷調適：包括使基礎設施更具氣候變遷影響的韌性，以及氣候觀測和預警系統等資訊支援系統。

I.具循環經濟調適之產品、生產技術或製程：包括可重複使用、可回收及可翻新的材料、零件及商品之設計與導入使用，具循環性之工具及服務，及（或）具生態效率標章認證的產品。

J.綠能建築：符合地區性、國家或國際性公認具環境效益之標準或認證之建築。（例如綠建築標章 / 候選綠建築證書 / 建築能效標示...）

K.綠色技術：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CCUS)及儲能系統等相關技術。

Z.其他：其他具環境效益之綠色專案（無上述類別適用時填報）。



綠色授信

- 「綠色授信」核心構成要素：
- 綠色專案適用類別的評估與選擇 (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綠色授信之授信戶應告知債權金融機構相關資訊，例如：

- 綠色專案之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 授信戶如何決定其綠色專案符合適用《綠色專案類別》的程序。
- 授信戶如何鑑別及管理與綠色專案相關之環境及社會風險。

同時鼓勵 (encouraged) 授信戶做到下列事項：

- 上述資訊揭露在與環境永續性相關的總體目標、策略、政策和(或)程序的主要內容中。
- 提供該專案符合官方或基於市場的分類法(ex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適用的標準之相關資訊，如果條件允許，亦包括排除適用的標準，同時也揭露任何與選擇適用專案類別之程序中所引用的綠色標準或認證(ex綠建築標準章銀級、建築能效標示2等級)。
- 對於專案可能造成對社會或環境有負面影響之已知或潛在重大風險，應制定相關程序以找出可降低其風險之措施。降低風險措施可包括授信戶在評估潛在風險是否具有重大性時所進行的相關權衡分析 (trade-off analysis) 及採取必要之監控。



綠色授信

■ 「綠色授信」核心構成要素：

● 資金管理 (Management of Proceeds)：

- 綠色授信之資金應專款專戶使用，或應由授信戶以適當的方式追蹤資金使用情形，同時應建立內部管理程序以能追蹤資金分配運用於綠色專案情形。授信戶也應告知債權金融機構尚未動用資金的暫時處理方式。
- 若綠色授信係在一個綜合額度 (loan facility) 下採單筆或多筆動撥形式 (tranches)，則必須明確標記每一筆用於綠色專案的撥款 (未用於綠色專案的動撥款項則不能標記為綠色授信)。假如一個綜合額度下有綠色及非綠色授信之撥款，該綜合額度”不能”全部視為綠色授信額度，僅能就符合綠色授信原則四個核心構成要素之動撥金額方可標記為綠色授信。



綠色授信

■ 「綠色授信」核心構成要素：

● 執行情形回報 (Reporting)：

- 授信戶應隨時能提供及保存綠色專案資金使用的及時資訊，並每年更新至額度動用完畢（循環型應直至額度到期），後續如有重大發展須更新資訊。 授信戶在年度報告中應列出已投入資金各項綠色專案清單、各綠色專案的內容摘述及各專案已投入金額、各專案的預期效益，以及如果可能的話，列示專案已實現的效益影響。但如果基於保密協議、競爭考量或多數專案限制可對外提供的詳細資訊，建議授信戶可改以具同性質的類別通用名稱（generic terms）或專案彙總組合（aggregated portfolio basis）（例如分配給某些專案類別的百分比）方式的資訊提供予授信相關參與機構。
- 建議授信戶使用**定性績效指標(質化)**，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定量績效衡量標準(量化)**，例如能源容載量、發電量、減少/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等各項可量化指標，並揭露計算量化指標所採用的方法論與(或)假設，對於有能力監測專案效益影響的授信戶建議定期回報其資訊予相關參與機構。



綠色授信

■ 綠色授信的審查檢視 (Review)

- 建議授信戶委請外部審查單位評估其綠色貸款或綠色貸款計劃是否符合綠色授信原則核心要素。或金融機構對於授信戶本身及其營運已有相當瞭解，且授信戶可證明或其內部已發展可確認符合綠色授信原則之專業知識，亦可由授信戶自行認證。
- 建議授信戶文化件完整記錄前揭專業知識，包括記錄相關的內部作業程序和員工的專業知識等文件，並在借貸雙方同意下提供予相關參與機構。在考量到帳戶保密和商業競爭等因素，在合適的情況下，建議授信戶透過其網站或其他管道公告其評估綠色專案的參數，以及評估這些參數其內部所具備的專業知識。
- 如果合於授信契約條款，任何的外部審查資訊應及時揭露予所有授信的參與金融機構。在考量到帳戶保密和商業競爭等因素，在合適的情況下，授信戶應透過其網站或其他管道公開揭露外部機構審查資訊或適當的摘要說明。



綠色授信

■ 常見問題

➤ **Q1:企業貸款的資金用途係為投資一家綠能企業、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T-REC)、碳權，或為興建綠能建築所購置之土地，是否可視為綠色專案支出？**

答：判別原則主要視企業所投入資金之專案或計劃是否具有清楚的“環境效益”，且該效益應由企業評估。投資綠能企業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碳權...等若僅為短期財務操作或為獲利...等其他無環境效益之目的，又或購買土地，無法提出對環境具有效益（例如土地整治污染防治），則無法視為綠色專案之資金用途。

➤ **Q2:循環經濟產業或從事綠能企業之一般營運週轉金可以認定為「綠色授信」嗎？**

答：可。符合綠色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者皆可視為綠色授信，而非以專案融資或營運週轉金區分。

➤ **Q3:農民從事友善農業、有機農業；漁民從事永續漁業可以認定為「綠色授信嗎」？**

答：個人戶資金用途用於綠色專案（具環境效益）且該用途載明在相關文件中，即可認定綠色授信。綠色專案支出類別可填寫「D.自然資源及土地利用之環境永續管理」：永續農業、永續畜牧業、使用生態性的農作物保護或採植物滴灌法（省水）的智慧農場，以解決食物安全與氣候變遷、永續漁業與水產養殖、永續林業（包括植樹造林、林地復育等）、自然地貌的保護或回復。



綠色授信

■ 常見問題

➤ Q4:一筆授信可否同時報「綠色授信」與「社會責任授信」？

答：可以。例如：在「資金用途」企業戶興建醫療長照中心（社會責任專案類別=『B可獲取的基本必要服務』）或社會宅（社會責任專案類別=『C可負擔的住宅』），並取得候選綠建築標章（綠色支出類別=『B節能』），同時符合兩者認定規範原則，則74.D『綠色授信註記』及74.I『社會責任授信』可同時報“Y”。

➤ Q5:何謂「綠色專案評估與適用類別選擇的程序」？若企業營運週轉金為購置具有循環性之原物料，如何符合本項核心構成要素？

答：本項要素主要審視企業對於綠色專案或計劃之事前規劃的程序，例如：企業擬訂投入資金之專案所要達成的環境永續目標、該專案適用類別及核定的程序（例如由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核定通過）、該專案可能衍生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如何控管（例如光電場可能導致廢棄物、生物多樣性等環境風險，以及光害或噪音導致社區抗議等社會風險）。

企業購置具有循環性之原物料若為企業整體永續發展策略之一環（例如建構綠色供應鏈），則本項要素：第一，企業可敘明其永續發展目標；第二，『建構綠色供應鏈』計劃屬「具循環經濟調適之產品、生產技術或製程」之綠色專案，並經例如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程序；第三，識別本項專案是否衍生其他環境或社會風險，以及如何控管。另外，亦可**鼓勵**授信戶在其永續發展總體目標、策略中敘明該專案，專案符合永續分類的相關資料（ex原物料取得循環性之認證），該專案可衍生風險及採取措施。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綠色授信

■ 常見問題

➤ Q6:在綠色授信程序認定中，授信戶填寫提供《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之用途為何？

答：《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中『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係檢視企業的營運活動或專案項目是否符合永續，衡量條件包括是否對六大環境目標及社會保障有實質貢獻或未造成重大危害。在綠色授信原則中，針對“資金用途”亦提及此類永續活動認定標準之倡議可提供授信戶一個有用的指引，使授信戶瞭解到金融機構在認定合格綠色授信所考量的事項。在「綠色專案適用類別的評估與選擇」亦可作為“決定綠色專案適用類別的程序”之證明依據，以及「執行情形回報」中揭露綠色專案之效益。

例如：企業新申請貸款，其資金用途修建具節能新廠房（綠色專案之類別中屬“綠色建築”），銀行在認定該專案是否“具環境效益”之綠色授信時，即可參考採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之“新建築”須達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及能效標示2等級以上之技術篩選標準。企業在「綠色專案適用類別的評估與選擇」中“決定綠色專案適用類別的程序”可列示其採用永續經濟活動參考指引及相關認證標章。每年企業填寫該問卷，可視為「執行情形回報」中“揭露綠色專案之效益”。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 認定原則
- 修訂對照：

| 修訂後 | 修訂前 |
|--|--|
| <p>泛指任何型態之貸款（含直接授信及間接授信，及授予之額度。），並依授信戶（企業）是否達成遠大企圖心、實質重大和可量化的預定永續績效目標，其貸款之利率等優惠條件可能有所不同」。同時符合《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原則》五個核心構成因素。</p> | <p>授信案件性質屬於契約內容中有約定該企業須通過永續性評估，並依產業特性訂定須達成之指標或條件以符合所約定之永續績效目標，待雙方所約定之條件達成後，金融機構則提供優惠措施(例如利率、擔保成數、手續費減免等)者。</p> |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定義：

- 泛指任何型態之貸款（含直接授信及間接授信，及授予之額度。），並依授信戶（企業）是否達成遠大企圖心、實質重大和可量化的預定永續績效目標，其貸款之利率等優惠條件(註)可能有所不同」。同時符合《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原則》五個核心構成因素。
- 資金用途並非認定的因素（常用於一般企業營運周轉），而係以**協助企業改善其永續績效表現**為目的，而授信戶的永續績效表現則由借貸雙方針對各關鍵績效指標(KPIs)所訂定之永續績效目標(SPTs)結果來衡量。

註:貸款條件結果（原文為economic characteristics），亦可包括授信額度或成數的調升 / 調降，甚至收回貸款.....等不同激勵或懲罰手段。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核心構成要素：

1. 關鍵績效指標的選定 (Selection of KPIs)
2. 永續績效目標檢驗與調校 (Calibration of SPTs)
3. 貸款屬性 (Loan Characteristics)
4. 執行情形回報 (Reporting)
5. 驗證 (Verification)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 1. 關鍵績效指標的選定 (Selection of KPIs)

- 目的係協助授信戶在貸款期間能改善其永續績效表現，透過一個或多個內部及(或)外部的關鍵績效指標來衡量其績效表現，並與授信契約條款連結。
- KPIs必須是對企業核心永續發展及營運策略具重大性，而且是解決授信企業所處產業有關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所面臨的挑戰。
- KPIs應考量：
 - 對授信戶的整體營運具備相關性、核心價值與重大實質性(relevant, core and material)，以及對授信戶現行與未來營運具有高度策略重大性。
 - 在一致性方法論基礎下可衡量與量化。
 - 可進行標竿比較 (儘可能使用外部的參考標準或定義，以協助評估永續績效目標之遠大企圖心程度) (level of ambition) 。
- KPIs應由授信戶提供清楚的定義，應包括其適用範疇或參數，以及計算之方法論 (應遵循國際標準或具科學基礎之方法論)、基準線 (baseline) 的定義，如可行，其KPI應與產業標準及(或)同業間進行標竿比較。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認定

■ 2. 永續績效目標的檢驗調校 (Calibration of SPTs)

- 永續績效目標(SPT)的設定必須真實 (in good faith) ，而且在整個授信期間，維持其相關性及具企圖心。
- 建議(recommend)針對各個KPI每年應設定其年度永續績效目標(SPT)，但如果有強力的合理原因無法每年設定目標，設定頻率可另由借貸雙方共同約定。
- SPT s 考量因素，例如：
 - 對每個KPI須具有實質性改善，且必須超越一般營運常態的發展路徑 ("business as usual" trajectory) 以及法規要求的目標。
 - 如果可行，應與標竿或外部參考指標進行比較。
 - 與授信戶的整體永續發展策略保持一致。(例如供應鏈2030年達到淨零)
 - 在授信期間依預定的時程表去決定每個階段的永續績效目標，而該時程表須在授信簽約前或簽訂同時擬訂。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 2. 永續績效目標的檢驗調校 (Calibration of SPTs)

- SPT目標應以最近的績效水準為基礎，並根據綜合多種標竿比較方法，例如：
 - 授信企業自身時間序列的績效表現，（如可行）建議對於選定KPIs至少有過去三年衡量的軌跡紀錄。
 - 授信企業的同業比較，包括同業平均績效及同類最佳績效（如果有且具可比較性的話），或與現行產業（或行業標準）進行比較。
 - 參考或引用科學，亦即系統性參考引用具科學基礎的假設情境，或絕對值（例如碳預算，carbon budgets），或參考國家、區域性或國際官方績效目標（如巴黎氣候變遷協議、淨零目標、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或現有公認最佳技術或其他與ESG主題相關目標的類似標竿。
- 建議授信戶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外部單位的意見，例如簽訂授信契約前的第二機構意見（pre-signing Second Party Opinion，SPO）或KPI/SPT評估。如不尋求外部意見，強烈建議授信戶展現或發展內部專業知識能力以驗證其方法論。建議授信戶完整記錄文件化此類專業知識能力，包括相關的內部流程和員工的專業知識。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 3. 貸款屬性 (Loan Characteristics)

- 授信契約的優惠條件(貸款條件結果)要連結至其事先約定的永續績效目標是否達成。例如：授信企業達成約定的永續績效目標，可調降授信的利率。相反地，未達成目標不調降（或調升）利率。（備註：貸款條件結果（ economic outcome ）亦可包括授信額度或成數的調升 / 調降，甚至收回貸款.....等不同激勵或懲罰手段。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 4. 執行情形回報 (Reporting)

- 授信企業應每年至少一次提供債權金融機構下列資訊，例如：
 - 充分讓債權金融機構可以檢視掌控其永續績效目標的績效情形，並確認永續績效目標是仍具遠大企圖心及與授信企業之營運仍具相關性之最新的資訊。
 - 附帶驗證報告之永續性確信聲明書 (sustainability confirmation statement)，其中概述相關年度的永續績效目標表現，以及對貸款的利率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的影響和影響的時間點。
- 鼓勵授信戶在年報與永續報告書中公開揭露其永續績效目標的相關資訊，包括永續績效目標計算方法論和 (或) 相關假設的詳細資訊。當然在某些情形下，授信企業也可選擇只提供給債權機構而非對外公開。



■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 5. 驗證 (Verification)

- 在每次衡量一個時間點或一段期間各個永續績效目標所屬KPI的表現結果以決定是否調整貸款優惠條件時 (如調升或調降利率) ，授信企業必須取得外部獨立單位的驗證或佐證。
- 應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合格外部審查人員，如審計人員 (透過有限或合理的保證) 、環境顧問及 (或) 獨立評等機構來執行。
- 驗證結果必須適時提供予債權金融機構，在適當的情況下，也應適度地公開。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 永續連結目標KPI範疇與範例(可包括不限於所列參考範例)(註)

➤ 環境類Environmental

範疇

能源效率

Energy efficiency

溫室效應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廢棄物處理

Waste Disposal

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水資源消耗

Water consumption

永續來源

Sustainable sourcing

循環經濟

Circular economy

永續農業及食物

Sustainable farming and food

生態多樣性

Biodiversity

全球ESG的評估

Global ESG assessment

範例

貸款戶購置或承租可改善能源效率的建築物與機器設備。

貸款戶所製造或銷售商品，或商品生產製造的整個循環過程可減少溫室效應的排放。

所製造或商品生產製造的整個循環過程可減少液態及固態廢棄物處理

增加使用或製造再生能源

節約使用水資源

增加使用經認證的永續原物料或供應商

增加使用次數或循環原物料或供應商，生產工廠達到零廢棄物處理。

永續農產品的生產或來源履歷的改進、使用合格標籤或具認證的農產品

改進生態多樣性的保護與保存及貢獻。

改進貸款戶的ESG評等，或獲得ESG認證

註:2021年5月版提供常見的KPI類別清單，國際三協會2023年版已

不再提供參考範例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 永續連結目標KPI範疇與範例

➢ 社會責任類Social

範疇

人權與社區關係

Human rights and community relations

改善與企業所在社區之關係、對影響核心人權及原住民族的管理，包括了社經的影響、社區的投入、環境公平正義、在地員工的養成與培養、對當地其他企業的影響、營運的執照、環境社會影響的評估。

可負擔的住屋

Affordable housing

增加可負擔得起房屋開發數量。

資料安全類

Data security

降低蒐集、處理、利用具機敏資料及客戶/使用者資料之風險，包括資料外洩造成客戶個資曝光所引起社會事件的風險。任何解決公司對於資訊系統架構、員工訓練、相關記錄保存、與法務機關的合作，及其他確保客戶資料安全機制的策略、政策或措施等。

員工健康與安全

employee health and safety

提升貸款戶建立或維護一個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的能力，讓員工免於傷亡或生病（慢性或急性）。通常透過執行工安管理計劃、發展員工或承包商、下包廠商的訓練要求並對於他們的作業作定期性的檢查。

員工的承諾、多元性與融合

employee engagement, diversity and inclusion

企業如何透過科技、訓練、企業文化、法令遵循、監控與檢測及個人防護設備等來確保員工生理與心理的健康。協助達成員工多元性、訓練及進階教育的遠期目標。

員工訓練

employee training

增加員工訓練時數。

範例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 永續連結目標KPI範疇與範例

➤ 公司治理Governance

範疇

商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改進企業管理有關商業道德倫理的風險與機會，包括詐欺、貪污、賄賂與疏通費、忠誠信託責任、及其他涉及倫理之行為。提升企業提供符合產業最高專業與道德標準的服務能力，包括透過員工適當的訓練，以避免利益衝突、虛假不實陳述、偏頗、疏忽，執行政策與作業程序，確保員工提供無偏頗，無誤的服務。

建構強力的公司治理與透明 Building strong corporate governance & transparency

增進企業各個治理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能力，例如審計、薪酬、法遵等委員會。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 常見問題

- **Q1:若客戶未達到預定之永續績效目標而給予貸款利率加碼作為懲罰（或預先利率降碼，未達目標則恢復一般加碼），是否亦可認定為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 答：是，其核心構成要素「貸款屬性」係以授信契約的經濟結果（economic outcome）要連結至其事先約定的永續績效目標是否達成。因此，目標未達成對於其貸款之經濟特徵（economic characteristics）可能有所不同，其中亦包括利率不調降或利率調升。
- **Q2:核心構成要素第五項-驗證要求授信企業必須取得外部獨立單位的驗證或佐證？企業永續報告書是否符合“驗證”之要求？**
- 答：國際原則規定外部獨立單位應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合格外部審查人員，如審計人員（透過有限或合理的確信）、環境顧問及（或）獨立評等機構來執行。因此，企業永續報告書經審計人員確信、國際ESG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例如MSCI ESG、FTSE ESG、DJSI）、破盤查之合格查驗機構等第三方獨立單位，皆符合本項要素之驗證或佐證。
- **Q3:授信戶填寫提供《企業ESG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在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認定過程，其用途為何？**
- 例如金融機構與甲公司約定KPI為溫室氣體排放，在『SPT目標檢驗調校』應以最近的績效水準為基礎，例如企業自身過去三年衡量紀錄，則每年所填寫問卷之相關碳排放數據，即可作為每年目標調校的標竿參考之一。在『執行情形回報』填寫企業ESG問卷第2部分評估甲公司一般經濟活動（水泥生產）是否符合永續（技術篩選標準:每噸水泥碳排放及電力消耗量），讓債權金融機構可以檢視掌控其永續績效目標的績效情形，並作為確認永續績效目標是仍具遠大企圖心及與授信戶之營運仍具相關性的文件。

社會責任授信

■ 「社會責任授信」定義及核心構成要素：

- 係專供合格社會責任專案使用之授信（含直接及間接授信，以及授予之額度），同時符合下列原則：

➢ 間接承作專案：金融機構提供融資，由授信戶執行社會責任專案。

□ 企業戶（含非法人組織） 應符合《社會責任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

1. 資金用途

2. 社會責任專案評估與適用類別選擇的程序

3. 資金的管理

4. 執行情形回報

□ 個人戶：個人借款之資金用途須用於社會責任專案（具社會效益）且該用途應載明在相關文件中。

➢ 金融機構直接專案：屬金融機構本身直接承作社會責任專案，包括金融機構配合政策自行推動之專案融資商品（例如自辦青年購屋貸款、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或辦理政府補助貸款，並符合《社會責任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者。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社會責任授信

■ 資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

- 資金用途須用於社會責任專案 (可包括資產的購置、投資，和其他相關及支援性支出，例如相關的研發支出)，且該用途應載明在授信文件中。所有指定的社會責任專案應提供相關的社會效益 (減少社會問題、對社會產生正面效益)，且應由授信戶進行評估，如果可行，其效益應予量化。對象可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群體。



社會責任授信

■ 資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 專案類別：

- 社會責任專案可包括下列類別之資產購置、投資，和其他相關支援性支出。
- A. 可負擔的基本設施：如乾淨飲用水、下水道、衛生設備、交通、能源、基本通訊。如提供偏遠社區之乾淨水源或佈建基本通訊設施(費用合理可負擔)
- B. 可獲取的基本必要服務：如教育與職業訓練、公共健康醫療、公共衛生緊急應變能源(包括電力)、融資及金融服務、其他服務特定族群之政府部門(包括在中低收入國家提供服務)。
- C. 可負擔的住宅：例如提供中等或偏低收入家庭可負擔的住宅房屋、開發商參與平價住宅/社會宅之建設或營運(租賃)。
- D. 創造就業機會以及為預防和(或)減輕因社會經濟不平等造成失業的方案，包括透過中小企業融資和小額貸款的潛在影響。
- E. 食安及永續食物系統：例如從物質、社會和經濟角度可獲取安全、營養和充足的食物，以滿足基本飲食需求和要求；韌性農業作法；減少糧食損失和浪費；提高小規模生產者的生產力。
- F. 社會經濟進步和賦權：例如公平取得和控制資產、服務、資源和機會；公平參與和融入市場和社會，包括減少收入不平等。
- Z. 其他：其他具社會效益之專案(無上述類別適用時填報)。

社會責任授信

■ 資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 目標族群：

- 社會責任專案的主要目的係解決或減輕特定的社會問題，並不限於目標群體，亦可為一般社會大眾。
- A. 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例如中低收入戶（可依各縣市政府定義）。若目標族群為海外（例如資助非洲貧困家庭兒童），可依當地之貧窮定義。
- B. 被排斥或被邊緣化的人群或社區。
- C. 失能者。
- D. 移民或流離失所者。
- E. 教育程度低（包括文盲 / 數位文盲）。
- F. 因缺乏優質的基本商品及服務所造成的服務不足。
- G. 失業。
- H. 婦女或性少數群體：性少數群體包括但不限於：女 / 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
- I. 老年人口或弱勢青年
- J. 其他弱勢群體，包括因自然災害造成的弱勢族群
- Z. 一般社會大眾：即無特定目標族群。

社會責任授信

■ 專案評估與適用類別選擇的程序 (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

- 授信戶應提供債權金融機構相關資訊，例如：
 - 社會責任專案的目標及特定目標族群。
 - 授信戶如何決定該專案符合適用社會責任專案類別的程序。
 - 授信戶如何鑑別及管理與社會責任專案相關之環境及社會風險。
- 同時，也鼓勵 (encouraged) 授信戶做到下列事項：
 - 上述資訊揭露在與社會永續性相關的總體目標、策略、政策和(或)程序的主要內容中。
 - 提供有關專案符合的判斷標準 (eligibility criteria)，如果條件允許，包括排除的判斷標準 (exclusion criteria)，並揭露專案類別選擇中所引用的任何社會標準或認證。
 - 對於專案可能造成對社會或環境有負面影響之已知或潛在重大風險，應制定相關程序以找出可降低其風險之措施。降低風險措施可包括授信戶在評估潛在風險是否具有重大性時所進行的相關權衡分析 (trade-off analysis) 及採取必要之監控。

社會責任授信

■ 資金的管理 (Management of Proceeds) :

- 資金應專款專戶使用，或應由授信戶以適當方式追蹤資金使用情形，同時應建立內部管理程序以能證明資金分配運用於社會責任專案情形，授信戶也應告知債權金融機構尚未動用資金的暫時處理方式（資金停泊）
- 若社會責任授信係在一個綜合額度（loan facility）下採單筆或多筆動撥形式（tranches），則必須明確標記每一筆用於社會責任專案的撥款（未用於社會責任專案的動撥款項則不能標記為社會責任授信），並將該筆社會責任授信款項撥入（credited）單獨的專戶或由授信戶以適當方式追蹤資金使用情形。假如一個綜合額度（facility）底下有社會責任及非社會責任授信之撥款，該綜合額度不能全部視為社會責任授信額度，僅能就符合社會責任授信原則四個核心構成要素之動撥金額方可標記為社會責任授信。

社會責任授信

■ 執行情形回報 (Reporting) :

- 授信戶應能提供及保存社會責任專案資金使用的資訊，並每年更新直至額度動用完畢或（循環型）額度到期，後續如有重大發展須更新資訊。授信戶在年度報告中應列出已投入資金的各項社會責任專案清單、各社會責任專案的內容摘述、特定目標族群及各專案已投入金額、各專案的預期效益，以及，如果可能的話，列出專案已實現的效益影響。
- 但如果基於保密協議、競爭考量或多數專案限制可對外提供的資訊細節，建議授信戶可改以具同性質的類別通用名稱（generic terms）或專案彙總組合（aggregated portfolio basis）（例如分配給某些專案類別的百分比）方式的資訊提供予授信相關參與機構。
- 建議授信戶使用質化績效指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量化績效衡量標準，例如受益者人數，特別是來自目標族群，並揭露計算量化指標所採用的方法論與（或）假設，對於有能力監測專案效益影響的授信戶鼓勵定期回報其資訊予授信相關參與機構。

社會責任授信

■ 社會責任授信的審查檢視 (Review)

- 建議 (recommended) 授信戶委請外部審查單位評估其社會責任貸款或社會責任融資計劃是否符合社會責任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或者，金融機構對於授信戶本身及其營運已有相當瞭解，且授信戶可證明或其內部已發展可確認符合社會責任授信原則之專業知識，亦可由授信戶自行認證。
- 建議授信戶文件化完整記錄前揭專業知識，包括記錄相關的內部作業程序和員工的專業知識等文件，並在借貸雙方同意下提供予相關參與機構。
- 在考量到帳戶保密和商業競爭等因素，在合適的情況下，建議授信戶透過其網站或其他管道公告其評估社會責任專案的參數，以及評估這些參數其內部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如果條件允許 (applicable)，授信戶對於綠色授信、社會責任授信，及永續連結授信原則指引應 (依《外部審查指引，Guidelines for External Reviews》) 諮詢外部機構尋求不同的建議與解釋。



社會責任授信

■ 常見問題

➤ Q1: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中的社會責任與社會責任授信中的社會責任有何差別？

答：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係透過關鍵績效指標（KPI）的選定來解決授信戶所處產業有關包括社會方面所面臨的挑戰，例如，授信戶以開發可負擔得起的房屋數量作為KPI指標，資金用途並非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的認定決定因素，多數情況資金用途將用於一般企業營運周轉。另資金用途卻是社會責任授信認定根本因素，例如，授信戶貸款之資金用途須用於開發可負擔的住宅。

➤ Q2:醫療長照中心、職訓機構、工作媒合機構或其他具服務公益性質之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其一般營運週轉金可以認定為「社會責任授信」嗎？

答：可。符合社會責任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者皆可視為社會責任授信，而非以專案融資或營運週轉金區分。

➤ Q3:若一筆社會責任授信同時符合『金融機構直接專案』及『間接承作專案』，則第74.I欄「承作社會責任專案者」如何填報？內涵？

答：例如金融機構配合農業部辦理“農業產銷班貸款”（金融機構直接專案），而授信戶取得貸款用途亦為提升農民（農產品）產銷競爭力（間接承作專案），應以報送“間接承作專案”為優先，以強調由授信戶執行社會責任專案與善盡社會責任之角色。

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

■ 授信餘額月報資料檔案報送說明

- 「綠色授信」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自實行日113年10月1日起，報送9月份新貸、續約、轉貸等簽訂新約之案件應以新版規範認定，**113年9月以前已簽約之案件，仍可適用舊版規範規定。**(例如:113年8月簽約，10月以後動撥之案件)
- 「社會責任授信」：惟企業戶授信案件採回溯報送，將另增加3個月作業時間。對於未結案之企業戶授信案件，請金融機構自實行日起3個月內，於**114年1月報113年12月份**之授信餘額月報檔資料(201檔)須將所有未結案之企業戶授信案件資料補報送完成。

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

■ 授信餘額月報資料檔案格式(201)-1

| 項目 | 欄位名稱 | 欄位屬性 | 欄位位址 | 是否必要項目 | 說明 |
|------|---------------------|-------|------|--------|--|
| |略 | | | | |
| 74.D | 綠色授信註記 | X(01) | 468 | V | 本筆如為綠色授信，請填'Y'，否則請填'N'。請參閱填報說明欄位74.D。新承作授信時約定事項符合認定規範原則，即可填報Y。後續若授信戶（個人及企業）未符合其認定規範，請修正為N。 |
| 74.E | 綠色支出類別 | X(01) | 469 | V (X) | 前一欄綠色授信註記如為Y，則此欄位為必填。填報代號請參照填報說明74.E代號對照說明。=>新增"K"代號 |
| 74.F |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註記 | X(01) | 470 | V | 本筆如為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請填'Y'，否則請填'N'。請參閱填報說明欄位74.F。新承作授信時約定事項符合認定規範原則即可填報Y，惟後續授信戶（企業）未符合認定規範，請修正為N。 |
| 74.G |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類別 | X(01) | 471 | V (X) | 前一欄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註記如為Y，則此欄位為必填。代號1~7。'1': E環境保護。'2': S社會責任。'3': G公司治理。'4': ES'5': EG。'6': SG。'7': ESG，共7項類別。 |
| 74.H |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約定條件全部未達成通報 | X(01) | 472 | V |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如有約定之指標或條件全部未達成而未給予優惠之情形，請填'Y'，否則請填'N'。 |

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

■ 授信餘額月報資料檔案格式(201)-2

| 項目 | 欄位名稱 | 欄位屬性 | 欄位地址 | 是否必要項目 | 說明 |
|------|------------|-------|---------|--------|---|
| |略 | | | | |
| 74.I | 社會責任授信註記 | X(01) | 498 | V | 本筆如為社會責任授信，請填'Y'，否則請填'N'。請參閱填報說明欄位74.I。新承作授信時約定事項符合其認定規範原則即可填報Y，惟後續若未符合其認定規範，請修正為N。 |
| 74.J | 社會責任專案類別 | X(01) | 499 | V (X) | 前一欄如為社會責任授信，則本欄為必填。代號：A~F、Z共7項類別，請參閱填報說明欄位74.J.代號對照說明。 |
| 74.K | 社會責任專案目標族群 | X(01) | 500 | V (X) | 如為社會責任授信，則本欄為必填。代號：A~J、Z共11項類別（無特定目標族群請填Z），詳參資料內容填報說明欄位74.K.之代號對照說明。 |
| 74.L | 承作社會責任專案者 | X(01) | 501 | V (X) | 如為社會責任授信，則本欄為必填。A：企業戶承作。B：個人戶承作。C：金融機構直接承作。詳參資料內容填報說明欄位74.L。 |
| 74.A | 空白 | X(05) | 502~506 | X | 備用 |

74.A.空白：因新增74.I~74.L四欄各一個位元，原項目74.A空白欄9個位元調整為5個位元。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

■ 授信餘額月報資料檔檢核條件-1

| 檢核分類 | 檢核說明 | 檢核條件(if) | 檢核限制 (then) | 檢核訊息 | 警語/ 剔退 |
|----------------------------|---------------------------------------|---------------|--------------------------------|---|--------|
| 綠色 授信 註記 | 若本筆撥款開始年月大於或等於111年3月，則綠色授信註記為必填欄位 | (21)>='11103' | (74.D)=Y/N | 項目21撥款開始年月大於或等於111年3月之授信案件，74.D綠色授信註記須填報Y/N。 | 剔退 |
| | 若授信戶填BAN，則綠色授信註記為必填欄位 | (6)=BAN | (74.D)=Y/N | 項目6授信戶填BAN，74.D綠色授信註記須填報Y/N。 | 剔退 |
| | 若為綠色授信，須填報綠色支出類別 | (74.D)=Y | (74.E)=A/B/C/D/E/F/G/H/I/J/K/Z | 項目74.D綠色授信註記若報送Y，74.E綠色支出類別必須填報A/B/C/D/E/F/G/H/I/J/K/Z代碼。 | 剔退 |
| | 若非綠色授信，綠色支出類別須填空白 | (74.D)=N | (74.E)=SPACE | 項目74.D綠色授信註記若報送N，74.E綠色支出類別必須為空白。 | 警語 |
| 永續 績效 連結 授信 註記 | 若本筆撥款開始年月大於或等於111年3月，則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註記為必填欄位 | (21)>='11103' | (74.F)=Y/N | 項目21撥款開始年月大於或等於111年3月之授信案件，74.F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註記須填報Y/N。 | 剔退 |
| | 若授信戶填BAN，則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註記為必填欄位 | (6)=BAN | (74.F)=Y/N | 項目6授信戶填BAN，74.F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註記須填報Y/N。 | 剔退 |
| | 若為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須填報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類別 | (74.F)=Y | (74.G)=1/2/3/4/5/6/7 | 項目74.F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註記若報送Y，74.G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類別必須填報1/2/3/4/5/6/7代碼。 | 剔退 |
| | 若非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類別須填空白 | (74.F)=N | (74.G)=SPACE | 項目74.F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註記若報送N，74.G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類別必須為空白。 | 警語 |
| | 若為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則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約定條件全部未達成通報須填報Y或N | (74.F)=Y | (74.H)=Y/N | 項目74.F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註記若報送Y，74.H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約定條件全部未達成通報必須填報Y或N。 | 剔退 |
| | 若非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則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約定條件全部未達成通報亦須填報N | (74.F)=N | (74.H)=N | 項目74.F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註記若報送N，74.H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約定條件全部未達成通報必須填報N。 | 警語 |

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

授信餘額月報資料檔檢核條件-2

| 檢核分類 | 檢核說明 | 檢核條件 (if) | 檢核限制 (then) | 檢核訊息 | 警語/剔退 |
|----------|-------------------------------------|---------------|------------------------------|--|-------|
| 社會責任授信註記 | 若本筆撥款開始年月大於或等於113年9月，則社會責任授信註記為必填欄位 | (21)>='11309' | (74.D)=Y/N | 項目21撥款開始年月大於或等於113年9月之授信案件，74.I社會責任授信註記須填報Y/N。 | 註 |
| | 若授信戶填BAN，則社會責任授信註記為必填欄位 | (6)=BAN | (74.D)=Y/N | 項目6授信戶填BAN，74.I社會責任授信註記須填報Y/N。 | |
| | 若為社會責任授信，須填報社會責任專案類別 | (74.D)=Y | (74.J)=A/B/C/D/E/F/Z | 項目74.I社會責任授信註記若報送Y，74.J社會責任專案類別須填報A/B/C/D/E/F/Z代碼。 | |
| | 若非社會責任授信，社會責任專案類別須填空白 | (74.D)=N | (74.J)=SPACE | 項目74.I社會責任授信註記若報送N，74.J社會責任專案類別必須為空白。 | |
| | 若為社會責任授信，須填報社會責任專案日標族群 | (74.D)=Y | (74.K)=A/B/C/D/E/F/G/H/I/J/Z | 項目74.I社會責任授信註記若報送Y，74.K社會責任專案日標族群須填報A/B/C/D/E/F/G/H/I/J/Z代碼。 | |
| | 若非社會責任授信，社會責任專案日標族群須填空白 | (74.D)=N | (74.K)=SPACE | 項目74.I社會責任授信註記若報送N，74.K社會責任專案日標族群必須為空白。 | |
| | 若為社會責任授信，須填報承作社會責任專案者 | (74.D)=Y | (74.L)=A/B/C | 項目74.I社會責任授信註記若報送Y，74.L承作社會責任專案者須填報A/B/C代碼。 | |
| | 若承作社會責任專案者填B代碼，則授信戶須為IDN | (74.L)=B | (6)=IDN | 項目6授信戶填IDN，74.L承作社會責任專案者才可填報B代碼。 | |
| | 若非社會責任授信，承作社會責任專案者須填空白 | (74.D)=N | (74.L)=SPACE | 項目74.I社會責任授信註記若報送N，74.L承作社會責任專案者須填空白。 | |

註:113年10月將以警語通知，114年1月開始採剔退處理。

一、 綠色授信相關

- (一) 企業貸款的資金用途係為投資一家綠能企業、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T-REC)，或為興建綠能建築所購置之土地，是否可視為綠色專案支出？

答：判別原則主要視企業所投入資金之專案或計劃是否具有清楚的「環境效益」，且該效益應由企業評估。投資綠能企業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若僅為短期財務操作或為獲利之目的，又或購買土地，無法提出對環境具有效益（例如土地整治污染防治），則無法視為綠色專案之資金用途。

- (二) 循環經濟產業或從事綠能企業之一般營運週轉金可以認定為「綠色授信」嗎？

答：可。符合綠色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者皆可視為綠色授信，而非以專案融資或營運週轉金區分。

- (三) 農民從事友善農業、有機農業；漁民從事永續漁業可以認定為「綠色授信嗎」？

答：個人戶資金用途用於綠色專案（具環境效益）且該用途載明在相關文件中，即可認定綠色授信。綠色專案支出類別可填寫「D.自然資源及土地利用之環境永續管理」：永續農業、永續畜牧業、使用生態性的農作物保護或採植物滴灌法（省水）的智慧農場，以解決食物安全與氣候變遷、永續漁業與水產養殖、永續林業（包括植樹造林、林地復育等）、自然地貌的保護或回復。

- (四) 74.E 綠色授信支出類別：「B.節能」的「儲能」(energy storage) 與「K 綠色技術」中「儲能系統」(energy storage systems) 有何差別？

答：「B.節能」的「儲能」偏向一般的儲能業者或從事儲能活動，第二個比較偏向儲能系統方面的技術提升或創新，例如新的儲能技術。

- (五) 74.E 綠色授信支出類別：「G.永續水源及廢水處理」中的『潔淨水源與飲用水的永續基礎設施』與 74.J 社會責任專案類別：A.可負擔基本設施中的『乾淨飲用水』有何差別？

答：G.從環境面考量，改善水源水質（例如工廠處理廢水後再排入下水道，可能不是為了居民飲用水），而 A.相對而言，係從社會角度出發，當地居民欠缺潔淨水源，提供其必要之生活條件；唯兩者用途確實可能同時存在。

- (六) 何謂「綠色專案評估與適用類別選擇的程序」？若企業營運週轉金為購置具有循環性之原物料，如何符合本項核心構成要素？

答：本項要素主要審視企業對於綠色專案或計劃之事前規劃的程序，例如：企業擬訂投入資金之專案所要達成的永續目標、該專案核定的程序（例如由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核定通過）、該專案可能衍生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如何控管（例如光電場可能導致廢棄物、生物多樣性等環境風險，以及光害或噪音導致社區抗議等社會風險）。

企業購置具有循環性之原物料係為企業整體永續發展策略之一環（例如建構綠色供應鏈），則本項要素：第一，企業可敘明其永續發展目標；第二，『建構綠色供應鏈』計劃屬「具循環經濟調適之產品、生產技術或製程」之綠色專案，並經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程序；第三，識別本項專案是否衍生其他環境或社會風險，以及如何控管。

(七) 綠色授信第四項核心構成要素—「執行情形回報 (Reporting)」內容為何？

答：授信戶在年度報告中應列出已投入資金的各項綠色專案清單、各綠色專案的內容摘述及各專案已投入金額、各專案的預期效益，如果可以，列示專案已實現的效益影響。建議授信戶使用質化績效指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量化績效衡量標準，例如能源容載量、發電量、減少或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等各項可量化指標，並揭露計算量化指標所採用的方法論與（或）假設。

(八) 授信戶於授信期間每年填寫並提供《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其中『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為必填，在何種情況符合「執行情形回報」要素之內涵？

答：《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係檢視企業的營運活動或專案項目是否符合永續，衡量條件包括是否對六大環境目標及社會保障有實質貢獻或未造成重大危害，在綠色授信原則中，針對“資金用途”亦提及此類永續活動認定標準之倡議可提供授信戶一個有用的指引，使授信戶瞭解到金融機構在認定合格綠色授信所考量的事項。例如：企業新申請貸款，其資金用途修建具節能新廠房（綠色專案之類別中屬“綠能建築”），銀行在認定該專案是否“具環境效益”之綠色授信時，即可參考採用「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之“新建築”須達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及能效標示 2 等級以上之技術篩選標準，每年企業填寫該問卷中『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可視為符合綠色授信核心要素：「執行情形回報」中綠色專案之效益。

(九) 一筆授信可否同時報「綠色授信」與「社會責任授信」？

答：可以。例如：在「資金用途」企業戶興建醫療長照中心（社會責任專案類別=『B 可獲取的基本必要服務』）或社會宅（社會責任專案類別=『C 可負擔的住宅』），並取得候選綠建築標章（綠色支出類別=『B 節能』），同時符合兩者認定規範原則，則 74.D『綠色授信註記』及 74.I『社會責任授信』可同時報“Y”。

(十) 金融機構想確實執行綠色授信之認定，但內部缺乏足夠的專業知識來判斷是否符合綠色授信四項核心要素，有何作法？

答：若金融機構對於授信戶本身及其營運已有相當瞭解，且授信戶可證明展現或其內部已發展可確認符合綠色授信原則之專業知識，可由授信戶自行認證。或者，由金融機構或授信戶委請外部審查單位評估其綠色貸款或綠色貸款計劃是否符合綠色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

二、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相關

(十一) 第一項核心構成要素—『關鍵績效指標的選定』如何確認關鍵績效指標 (KPIs)

對於企業核心永續性及營運策略必須具重大性？公司每股盈餘 (EPS) 可否選定為 KPI？

答：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目的係協助授信戶在貸款期間能改善其永續績效表現，解決授信戶所處產業有關環境、社會與治理所面臨的挑戰，因此企業須視產業性質或屬性（例如：半導體產業對” 再生能源” 及” 水資源消耗” 是具有營運重大性），所選定之 KPI 須具下列特性：

1. 對授信戶的整體營運具備相關性、核心價值與重大實質性，以及對授信戶現行與未來營運具有高度策略重大性。
2. 在一致性方法論基礎下可衡量與量化。
3. 可進行標竿比較，儘可能使用外部的參考標準或定義，以協助評估永續績效目標之遠大企圖心程度。

公司每股盈餘 (EPS) 作為 KPI 指標，雖可在一致性方法論基礎下可衡量與量化，以及可進行標竿比較，但對於企業核心永續性則不具重大性，亦非解決所處產業有關環境、社會與治理所面臨的挑戰。

(十二) 第二項核心構成要素，何謂『永續績效目標的檢驗調校』？如何符合本項要素？

答：本項核心構成要素主要重點在於確認永續績效目標在整個授信期間皆能維持其相關性及具企圖心 (ambitious)。因此建議針對各個 KPI 每年應設定其年度永續績效目標 (SPTs)。永續績效目標 (SPTs) 應具遠大企圖心，且應考量下列因素：

1. 對每個 KPI 須具有實質性改善，且必須超越一般營運常態的發展路徑以及法規要求的目標。例如：法規規定用電大戶需要建置至少契約容量 10% (約 500kWp) 的綠能，永續績效目標則不能僅訂為契約容量 10% 或更少。
2. 如果可行，應與標竿或外部參考指標進行比較。
3. 與授信戶的整體永續發展策略保持一致。
4. 在授信期間依預定的時程表去決定每個階段的永續績效目標，而該時程表須在授信簽約前或簽訂同時擬訂。例如簽約時約定每年 12 月決定下一個年度的永續目標。

(十三) 若客戶未達到預定之永續績效目標而給予貸款利率加碼作為懲罰（或預先利率降碼，未達目標則恢復一般加碼），是否亦可認定為永續績效連結授信？

答：是，其核心構成要素「貸款屬性」係以授信契約的經濟結果 (economic outcome) 要連結至其事先約定的永續績效目標是否達成。因此，目標未達成對於其貸款之經濟特徵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可能有所不同，其中亦包括利率不調降或利率調升。

(十四) 授信戶於授信期間每年填寫並提供《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自評問卷》，其中『自評經濟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為必填，在何種情況符合「執行情形回報」要素之內涵？

答：假如金融機構與甲水泥公司簽訂永續績效連結授信，KPI 為溫室氣體排放，績效目標 (SPT) 為每公噸水泥碳排 < 0.9 噸 CO₂e，則填寫企業 ESG 問卷，其中『自評經濟

活動適用/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即可評估甲水泥公司一般經濟活動（水泥生產）是否符合永續（技術篩選標準：每噸水泥碳排及電力消耗量），應可視為符合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之“執行情形回報”。

（十五）核心構成要素第五項-驗證要求授信企業必須取得外部獨立單位的驗證或佐證？企業永續報告書是否符合”驗證”之要求？

答：在衡量永續績效目標所屬 KPI 的表現結果以決定是否調整貸款條件時（如調升或調降利率），要求授信戶必須取得外部獨立單位的驗證或出具之佐證，以作為金融機構判斷是否給予優惠之依據。國際原則規定外部獨立單位應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合格外部審查人員，如審計人員（透過有限或合理的確信）、環境顧問及（或）獨立評等機構來執行。因此，企業永續報告書經審計人員確信、國際 ESG 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例如 MSCI ESG、FTSE ESG、DJSI）、碳盤查之合格查驗機構等第三方獨立單位，皆符合本項要素之驗證或佐證。

三、 社會責任授信相關

(十六)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中的社會責任與社會責任授信中的社會責任有何差別？一筆授信是否可同時符合？

答：永續績效連結授信係透過關鍵績效指標 (KPI) 的選定來解決授信戶所處產業有關包括社會方面所面臨的挑戰，例如，授信戶以開發可負擔得起的房屋數量作為 KPI 指標，資金用途並非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的認定決定因素，多數情況資金用途將用於一般企業營運周轉。另資金用途卻是社會責任授信認定根本因素，例如，授信戶貸款之資金用途須用於開發可負擔的住宅。一筆授信同時符合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之核心構成要素，兩認定欄位即可報送為 Y。

(十七) 醫療長照中心、職訓機構、工作媒合機構或其他具服務公益性質之社會企業(social enterprise)，其一般營運週轉金可以認定為「社會責任授信」嗎？

答：可。符合社會責任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者皆可視為社會責任授信，而非以專案融資或營運週轉金區分。

(十八) 若社會責任授信之專案類別同時符合 2 項類別，如何填報？

答：若同一筆社會責任授信（或綠色授信）之專案類別符合 2 項（或以上）類別，可視其專案最主要目標選擇一個最適合之專案類別，若須呈現 2 類別，則請拆分成 2 筆授信報送。

(十九) 承作社會責任專案者中『間接承作專案』、『金融機構直接專案』如何判斷？

答：『間接承作專案』係指金融機構提供融資，由授信戶執行社會責任專案（即一般之社會責任授信）。例如：金融機構貸款給企業，企業再用於長照中心之興建與營運，對金融機構而言，該專案係間接經由企業承作的專案，對社會產生效益。而『金融機構直接專案』屬金融機構本身直接承作的社會責任專案。例如：金融機構貸款辦理逆向抵押貸款，即屬金融機構直接承作對社會可產生正面效益或減輕特定社會問題之專案。

(二十) 若一筆社會責任授信同時符合『金融機構直接專案』及『間接承作專案』，則第 74.L 欄「承作社會責任專案者」如何填報？

答：若一筆社會責任授信同時符合『金融機構直接專案』及『間接承作專案』，例如：銀行配合辦理”衛福部員工薪資貸款”，或配合農業部辦理”農業產銷班貸款”（金融機構直接專案），而企業取得貸款用途亦為維持營運避免解僱員工，或為農產品產銷合作（間接承作專案），應以報送”間接承作專案”為優先，以強調由企業執行社會責任專案與善盡社會責任之角色。

(二十一) 中小企業融資是否可視為『創造就業機會 (Employment generation) 以及為預防和 (或) 減輕因社會經濟不平等造成失業的方案』之社會責任專案類別？

答：因社會責任授信主要判別原則為社會責任專案是否具有清楚的”社會效益”，可

解決或減輕特定的社會問題或尋求對社會產生正面效益。如該筆中小企業貸款具有社會效益性質，例如：金融機構協助職訓機構、工作媒合單位或其他類似陽光加油站、洗車場、庇護工場等僱用經濟弱勢族群之企業或社團法人取得貸款；中小企業於疫情期間或受天然災害影響而向金融機構取得週轉金貸款，以維持企業營運並避免解僱員工，可視為符合本項社會責任專案類別。

(二十二) 社會責任專案類別中『社會經濟進步和賦權 (Socioeconomic advancement and empowerment)』?

答:”社會經濟進步”乃透過改善教育、收入、工作技能發展與工作機會來促進人們生活水平的提升。而”賦權”乃是個人、組織與社區藉由一種學習、參與、合作等過程或機制，使獲得掌控自己本身相關事務的力量，以提昇個人生活、組織功能與社區生活品質 (Rappaport,1987；Rappaport,1992；Perkins & Zimmerman,1995)。例如：協助婦女、女性、青年可公平取得和控制資產、服務、資源和機會；公平參與和融入市場和社會，包括減少收入不平等。符合本項類別之專案，包括社區營造、部落文化營造、社區大學、產銷合作社、青年回鄉農(漁)村…等。

本項 QA 問答係依金融機構常見問題所整理之問答，如有任何增修意見，請洽詢聯徵中心黃健雄，電話(02)2316-3158